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許宏竹
電話：07-8124613#249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14023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052424_11140239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8月21日(89)台勞動二
字第0027058號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2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10089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略以，勞工之本生母親如已被收養，則本生母親之養母即為勞工之外祖母，其如喪亡，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第2款規定給予喪假。至於勞工之本生母親（為人收養）之本生母親，亦為勞工之外祖母，其如喪亡，勞工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請喪假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副本：本局勞資關係科(含附件)、本局勞動條件科(含附件)

